

安义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字〔2023〕52 号

安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本泽

联系电话：15159872927

地 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 22 号

被投诉人 1：安义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13064140301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龙津镇教育北路

被投诉人 2：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义县分中心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91-83472001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前进东路 455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的委托，就“安义县教育体育局安南学校监控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YZFCG2023-JC007）”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后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就采购文件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后投诉人以质疑未在法定时间答复为由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采购人/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投诉人称：

其公司在法定时间内 2023 年 8 月 21 日 18:00 获取招标文件，法定质疑期内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顺丰快递邮寄质疑函至代理公司（江西省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义县分中心），邮件于 2023 年 2023 年 8 月 24 日 3:38 签收。投诉人截止 2023 年 9 月 5 日都未收到质疑答复。

被投诉人称：

2023 年 8 月 24 日，我单位接到质疑函后，立即和采购人联系。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对采购文件做出了修改，于 2023 年 8 月

25日下午2:53分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将质疑答复函先发送至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邮箱，并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4:11分将书面纸质版答复函原件通过顺丰快递邮寄至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址，于2023年8月26日21时13分显示签收。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审查，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过顺丰快递向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易中心安义县分中心邮寄质疑函，质疑函于2023年8月24日签收，被投诉人2（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到质疑函后，立即和被投诉人1（安义县教育体育局）联系，并于2023年8月25日对采购文件做出了修改，当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答疑公告及答疑文件。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2:53分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将质疑答复函以图片形式发送至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指定邮箱（1037219803@qq.com），并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4:11分将书面纸质版答复函原件通过顺丰快递邮寄至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22号），快递信息显示质疑答复函于2023年8月26日21时13分签收。

据此，本机关认为，投诉人提起的该项投诉内容缺乏事实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五、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安义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局内相关科室、财政监督局

安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